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4484號

原　　告　李則賢
被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健宏
訴訟代理人　陳怡璇
　　林玟汕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存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母於被告處具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而原告母於97年7 月19日死亡，原告因之前公司經營不善倒閉積欠多家銀行債務，為維持生活避免遭受銀行扣抵，便將所得政府補助款項陸續匯入原告母之系爭帳戶提領，所以系爭帳戶內的錢是原告所存為原告所有，之前可以領出來，後來存到新臺幣（下同）7 萬多元後，被告忽然不讓原告領錢，原告母繼承人為原告及訴外人徐春玲、徐明慧，訴外人徐春玲、徐明慧2 位妹妹遠在日本即使找到所需花費或許非原告所能負擔，不符合效益，系爭帳戶內的錢確實為原告所有，原告願意具結負起全部法律責任，懇請鈞院判決被告將原告所有之金錢返還原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 萬9497元。

二、被告則以：系爭帳戶為原告母所有，與被告間之乙種活期存款契約，性質上係屬消費寄託法律關係，原告母於97年7 月19日死亡，原告母繼承人為原告及訴外人徐春玲、徐明慧，則系爭帳戶之存款為遺產，原告母遺產尚未分割前係屬全體繼承人所公同共有，並無應有部分，被告郵局經辦人員亦告知須辦理繼承始得領回，是原告單獨要求被告返還系爭帳戶之存款予原告，實屬無據。至原告稱為躲避債務，爰將存款

存放於系爭帳戶，又訴外繼承人等皆已移民日本，所需尋找費用不符效益，然原告於105 年1 月5 日已至被告郵局將其帳戶申請為國民年金專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及國民年金法第55條規定，專戶內之存款，即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原告主張為躲避債務，將國民年金轉存系爭帳戶，要難採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民法第602 條第1 項、第6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而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故各公同共有人對於公同共有物無應有部分可言，此觀民法第827 條第2 項、第1151條規定甚詳。被告係基於其與原告母間之消費寄託關係而受領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原告母得隨時請求被告返還帳戶內款項。原告母已於97年7 月19日死亡（本院卷第45頁），而原告及訴外人徐春玲、徐明慧為其繼承人（本院卷第46頁至第46頁背面）等情，為兩造不爭執，則系爭帳戶所涉之權利義務關係，在分割遺產之前，即應屬原告及訴外人徐春玲、徐明慧3 人公同共有，並無應有部分，原告自陳訴外人徐春玲、徐明慧移居日本未能與其他繼承人取得聯繫，且提出之證據，亦不足以證明其經訴外人徐春玲、徐明慧2 人同意提起本訴，故原告僅以自己為原告，為個人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帳戶之存款予原告，於法無據。

㈡原告主張系爭帳戶內錢為原告所存，為原告所有云云。然原告匯款之目的或僅為個人暫時寄存，或受其他繼承人之託，或出於其他原由，尚屬不明，而被告消費寄託關係而受領匯入款項亦無查證義務，要難僅原告一方之言而認系爭帳戶內

款項為原告所有而予以歸還。再者，縱認原告所稱系爭帳戶內款項均為其所有乙節為真實，原告所存款項已與系爭帳戶金錢混同，均屬原告母之遺產，分割前為原告母之繼承人公同共有，應由原告母全體繼承人即原告、訴外人徐春玲、徐明慧等3人同意後方得領回帳戶內款項，或於遺產分割後取得應繼分比例以行使權利，對於遺產分割（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如事實上無法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如公同共有人間利害關係相反，或所在不明等），仍得由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之公同共有人以外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單獨或共同起訴分割遺產，是原告於原告母遺產分割前，本應向其他繼承人為請求，非向被告為之，故本件原告起訴對象有誤。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存款給付7萬9497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曉玲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第一審資料查詢費	110元	
合　　計	111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